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
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訂定各類學位名稱，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係指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於學位授予之增設、調整、變更及補報作業程序。
- 三、學位授予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，檢視各系所學位名稱。
 - (二) 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 - (三) 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，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，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，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，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。
- 四、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應檢附「授予學位中、英文一覽表」、經過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結構規劃表、與學生溝通座談或相關會議紀錄，經系務會議、所務會議、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。
- 五、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、調整後，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審議。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，應依法補報，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。
前項所稱調整含系所合一、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。
- 六、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，應於更動前，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等，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，以避免引發爭議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